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機關地址：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馨云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4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電子信箱：spp002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4) 字第 074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有關本會第 1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修正「建築師法第 28 條案」，敬請貴會就說明二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意見，俾供本會研議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會 114 年 9 月 17 日第 1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(節錄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請貴會就旨揭提案之「辦法」：

建議檢視當前建築師產業發展的困境，對於修正建築師法第 28 條第 4 項：依第一項開業建築師，至少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(市)建築師公會為原則，但主任建築師加入公會或開業建築師加入第二個公會以上者，須以「業務會員」身份加入。

三、上述「辦法」是否適用各會員公會，敬請提供見解，俾供本會彙整後，研究修法可行性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崔懋森



附件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第十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(節錄)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高雄漢來國際宴會廳巨蛋會館龍鳳 A 廳

第 9 案

提案人：杜國源(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)

連署人：孟繁宏(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)

案由：建議修正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，以利產業發展，並推動會員多元化組合的機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 28 條-1) 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師公會，不得執行業務；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，不得拒絕。2) -.....。3) -.....。4) 第一項開業建築師，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(市)建築師公會為限。檢視上述的條文規劃，實限制建築師的集會結社權(憲法：第 14 條規定：「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」。)，似有違憲之虞。
- 二、由建築師身份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者(又稱：主任建築師)，目前並無合適的公會可以容納，對於其權益及義務，並無公會可以約束及保障和教育培訓，亦為建築師產業發展之遺憾。
- 三、另因為限制單一會籍，亦使得新加入的產業新手，在業務執行造成許多教育、資訊不對稱，甚至盲區的困擾。
- 四、基於上述的現象，可以看出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自 89 年修法後，已造成建築師產業發展有相當不利的現象，且亦造成世代不公平的良性競爭。並非是建築師產業發展之福。

辦法：建議檢視當前建築師產業發展的困境，得修訂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第 4 項：依第一項開業建築師，至少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(市)建築師公會為原則，但主任建築師加入公會或開業建築師加入第二個公會以上者，須以「業務會員」身份加入。

決議：交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。